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11號

原告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陳逸儒

黃大維

被告 陳在焜

東南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清松

訴訟代理人 楊承洋

李彥昇

黃姿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應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對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並追加東南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經核，原告上開撤回、追加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陳在焜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7時58分許，駕駛被告東南
03 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
04 (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故宮停車場時，
05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
06 大客車(下稱B車)，原告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
07 2萬5,170元(其中工資9萬9,000元、零件12萬6,170元)，
08 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
09 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1 執行。

12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停車場內行向標線，是為告示駛入停車
13 場內駕駛人停車場範圍，停車場內既非道路自無適用行向標
14 線之規定，惟A車為起駛車輛有禮讓行駛中車輛義務等語。

15 三、被告則以：系爭車禍發生時，A車車速為0，B車則逆向行駛
16 且超速，當時A車左右均停有車輛，需前移後停下觀察，而B
17 車前方並無遮蔽物，卻撞到A車左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8 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9 告免為假執行。

2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
24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5 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
26 號裁判意旨參照)。

27 (二)經查，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所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
28 得有：「畫面為原告所提供之原證六，原告車輛行車紀錄之
29 鏡像鏡頭，故左右與現況相反。畫面中58：43秒原告車輛從
30 靜止開始前進，直線前行經過停車格旁邊之車道，於59：01
31 秒時與自停車格內欲左轉之被告車輛發生碰撞，被告車輛發

01 生事故時僅前輪部分駛離停車格。」等內容，且B車於系爭
02 車禍發生時之行駛方向為逆向乙情，亦有卷附停車場照片可
03 資對照(見本院卷第167頁)，可知系爭車禍發生時，B車為逆
04 向行駛，於A車已有部分車體駛離停車格時，仍未注意車前
05 狀況並保持與其他車輛間之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況，應無
06 不能注意之情事而生此碰撞，為系爭車禍之肇事原因，被告
07 則無過失，就此，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
08 據。

09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2萬5,170元，
1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
12 麗，併予駁回。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
14 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430元(第一審
15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徐子偉